##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學中心組織規程

84年10月16日院系務會議通過公布

110年11月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法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及第1、3、7、11條

- 第一條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<u>財經法學中心</u>(以下簡稱本中心)隸屬於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以研究發展財經法學為宗旨。
- 第三條本中心之任務如下:
  - 一、研討財經法學學理。
  - 二、研討財經法學之教學改進事項。
  - 三、受委託執行有關財經法學之研究計畫。
  - 四、建立財經法學學術資料檔案。
  - 五、出版財經法學研究成果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由本院講授財經法學課程之專任教師組成之。

前項教師為本中心之義務成員。

第一項以外之本院專兼任教師得加入本中心為協同成員。

非本院專兼任教師者,得經本中心之同意為本中心之贊助成員。

本院博士及碩士班研習財經法學之研究生,得經本中心之選任為本中心之助理成員。

第 五 條 本中心之義務成員,應參與及分擔本中心為完成第三條各項任務之工 作。

助理成員應協助處理本中心之事務。

本中心之協同成員、贊助成員及助理成員,得參與本中心之學術活動 及利用本中心之設備。

第 六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任期一年,由義務成員互推之。

本中心每學年至少須召開義務成員會議一次。但得與本中心其他活動合併舉行。

本中心義務成員會議由主任為主席,主席因故不能出席,由其指定義務成員一人為主席。

- 第七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:
  - 一、本院補助。
  - 二、執行本中心研究計畫之本院管理費用撥充。
  - 三、對本中心之捐助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設置於國立政治大學校區,其場所依規定向國立政治大學申請

配給。

第 九 條 本中心必需之設備,得向本院申請支援。

第十條本中心之收支狀況,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報告。 第十一條本規程經本院<u>院務會議</u>通過後施行。

> 本規程之修訂事項,經義務成員會議通過後,報請本院<u>院務會議</u>核定 備查。